

#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曲江发〔2022〕12号

##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曲江新区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应对 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部门，各下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部署，切实缓解疫情对区内商贸企业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曲江新区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应对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24日



## 曲江新区支持商贸服务企业应对 疫情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帮助区内商贸服务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实现健康发展，切实缓解经营压力、资金压力和用工压力，推动曲江新区消费市场平稳发展，按照防疫优先、突出重点、精准高效的原则，制定以下措施。

### 一、支持商业综合体平稳运行

1.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防疫消杀、水电气暖等基本运营成本，自复工当月的次月起，连续给予三个月补贴，补贴额为当月实际发生额的50%，最高每月不超过15万元。（责任部门：投资合作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金融局）

2.鼓励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对商户房租实施减免，按照停业期间减免金额的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80万元。（责任部门：投资合作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金融局）

### 二、支持重点商贸企业发展

3.对2021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对2022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对2022年同比增长速度超过曲江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的限上商贸企业，销售额超过1亿元的批发零售企业奖励20万元，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不含）的批发零售企业奖励15万元；营业额超过50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奖励20万元，营业额2000万元

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住宿餐饮企业奖励 15 万元。（责任部门：投资合作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金融局）

4.对 2021 年实现“个转企”的商贸企业给予每家 5000 元的奖励，对 2022 年实现“个转企”的商贸企业给予每家 1 万元的奖励。（责任部门：投资合作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曲江分局）

### 三、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发展

5.对符合条件的住宿业、景区、旅行社、抗疫文艺作品创作单位予以奖励补贴；鼓励大唐不夜城商业步行街管理运营单位对沿街商户（含个体工商户）租金实施减免，按照停业期间减免金额的 100%给予补贴。（责任部门：文化和旅游局、投资合作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金融局）

### 四、降低商贸企业融资成本

6.对发展前景好、品牌效应大，暂时资金困难的商贸企业，引导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优惠费率贷款担保。（责任部门：财政金融局、曲江金控）

7.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商贸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下调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引导金融机构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部门：财政金融局）

8.设立商贸服务业纾困基金。由曲江金控及其他国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规模 10 亿元的商贸服务业纾困基金，对经营困难的商贸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责任部门：财政金融局、曲江金控）

##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9.对在疫情期间坚持营业的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保供应、保民生企业，给予营业和用工补贴。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天补贴 2000 元；营业面积 500 至 3000 平方米的，每天补贴 1000 元；营业面积 200 至 500 平方米的，每天补贴 500 元。

（责任部门：投资合作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金融局）

## 六、附则

本政策适用于注册地、经营地、税务关系均在曲江新区的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类企业、营业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及各板块相关企业。本政策自本轮疫情开始之日起（2021 年 12 月 23 日）执行，有效期一年。本政策可与省、市其他疫情补贴政策同时申请使用，由曲江新区投资合作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细则由投资合作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商相关部门制定。